

存留神的百姓

- 第十週「之終篇」妥拉讀經分享
- 來源 | 啟動七年新循環授權
- 日期 | 2023年12月14日



從許多妥拉學習網站，才知道「之終篇」的伴讀先知書鮮少讀到列王記上第三章，因為光明節會有伴隨節期特殊讀經範圍，而今年的光明節已提前在第十週的安息日讀經前結束了。

至於伴讀先知書列王記上第三章15節到第四章1節，有什麼特別嗎？正如『之終篇』，神使法老作的兩個夢，改變了約瑟和以色列後續的進展。而所羅門王也有一個夢境，他向耶和華求智慧，據說他上任的時候還只是青少年，至於這夢留下這樁智慧斷案的案例，在這時節也能聯結神美好的啟示。

耶和華我的神啊，如今你使僕人接續我父親大衛做王，但我是幼童，不知道應當怎樣出入。僕人住在你所揀選的民中，這民多得不可勝數。所以求你賜我智慧，可以判斷你的民，能辨別是非，不然誰能判斷這眾多的民呢？」（王上3:7-9）

神對他說：「你既然求這事，不為自己求壽、求富，也不求滅絕你仇敵的性命，單求智慧可以聽訟，我就應允你所求的，賜你聰明、智慧，甚至在你以前沒有像你的，在你以後也沒有像你的。（王上3:11-12）

所羅門王求智慧聽訟，得到神的認同和稱讚，隨後聖經就記載一個王判案的故事，也作為所羅門得智慧的精典例子。

該案件是關於兩個妓女各生了一個孩子，死了孩子的母親調換另一個母親的活孩子，並謊稱是自己的，並且現場沒有證人。

所羅門王判案

聽完女人的說法後，所羅門王重覆了兩個女人的話，確認各人的說法後，便判決將孩子劈成兩半，一人分一半。

王說：「將活孩子劈成兩半，一半給那婦人，一半給這婦人。」（王上3:25）

活孩子的母親為自己的孩子心裡急痛，就說：「求我主將活孩子給那婦人吧，萬不可殺他！」那婦人說：「這孩子也不歸我，也不歸你，把他劈了吧！」（王上3:26）

存留孩子的生命似乎是一個母親直覺的本能，為了『生存』，瞬間需要做出選擇。作為活孩子的母親，為了拯救孩子，寧可放棄權益，將扶養權交給她的對手。這個案件，除了稱讚王得智慧以外，也看見母親愛的力量。所羅門得的智慧亦是深知母親的心與愛，同時也是神設計在人性中的完美的親密關係之一：

王說：「將活孩子給這婦人，萬不可殺他，這婦人實在是他的母親。」

親生母親作的選擇

事實人，活孩子的母親為自己的孩子心裡急痛，關於心裡急痛（**רַחֵם**）希伯來原文是『憐憫』的意思，同時這字也用作『子宮』。殺掉孩子的判決，喚起母性的憐憫，是護衛孩子的本性和本能，是偉大的母愛。活孩子的母親交出孩子會面臨什麼可能的考驗？

她放棄孩子，是為了保存孩子的生命；

為了保存孩子的生命，她要接受不公平（與事實相反）的判決；

甘受不公平（與事實相反）的判決，忍受放棄孩子的痛苦和分離。

這可以回應雅歌第八章的經文：因為愛情如死之堅強！（for love is strong as death）

死孩子母親作的選擇

而死了孩子的母親，上告要奪他人的孩子，又是為了什麼呢？

她奪了別人的孩子，是為了讓自己有孩子或讓別人失去孩子；

為了讓自己有孩子，或讓別人失去孩子，她不惜上告到王的面前；

面臨判決時，她接受並認同王的判決：『把活孩子劈了吧！』

從那婦人回應的反應，也是出於她的本性和本能：“「這孩子也不歸我，也不歸你，把他劈了吧！」”，失去帶來的隔絕感，產生強烈的嫉妒，促使她要活孩子的母親也遭受與她同樣的悲慘命運，以不是親生母親的角色，她對復仇的渴望超越對孩子（生命）的愛。

同樣，這景況也回應雅歌第八章的經文：嫉恨如陰間之殘忍（jealousy is cruel as the grave）。

戰爭還是爭戰的反思

今年開始妥拉讀經循環，同時也是以『妥拉節』為名戰爭的開始，直到光明節，很容易聯想到馬加比之役，一個牽涉屬靈、軍事和政治領域遭受攻擊並回擊，強烈到使用了行毀壞可憎之事一詞的地步。今日以色列對抗哈馬斯恐怖組織，也是一樣的規模：

- 屬靈：種族滅絕的聲浪；
- 軍事：攻佈攻擊與還擊為搶救人質、驅逐恐怖組織的行動
- 政治：國際、聯合國等政治干預。

我們的生命也有很大的可能遇到這三方面的逼迫，什麼可以讓我們為愛捨命，而不容讓仇恨有一絲可以工作在我們身上的空間呢？

耶穌在修殿節的教導-因愛為我們捨命

耶穌說，祂是好牧人，好牧人才為羊捨命。若是雇工，遇著危險並不顧念羊。回應活孩子的母親，她是為孩子捨命，她顧念自己的孩子；死了孩子的母親，面對室友的孩子，在危難中沒有顧念什麼，她可能更在乎自己的感受。

「我是好牧人，好牧人為羊捨命。若是雇工，不是牧人，羊也不是他自己的，他看見狼來，就撇下羊逃走，狼抓住羊，趕散了羊群。雇工逃走，因他是雇工，並不顧念羊。我是好牧人，我認識我的羊，我的羊也認識我，正如父認識我，我也認識父一樣；並且我為羊捨命。我另外有羊，不是這圈裡的，我必須領牠們來，牠們也要聽我的聲音，並且要合成一群，歸一個牧人了。（約10:11-15）

換個角度，如果我們是女人手上的活孩子，只是個小嬰兒，完全不知道被兩個勢力所爭奪。作為親生的母親，為了能存留孩子的生命，將孩子交給對手的可能性有多高？如果我們真的落在對手的手上，親生母親要再回來拯救自己的孩子機會又有多高呢？知道她會付上什麼代價來拯救我們嗎？

沒有人奪我的命去，是我自己捨的。我有權柄捨了，也有權柄取回來，這是我從我父所受的命令。（約10:16）

嫉恨或許一時能戰勝生命，但愛帶來的生命已勝過死亡。所羅門王為搶活孩子的案件，讓我們從神所設計母親本能的愛，使我們知道耶穌為何願意為我們死，因為我們原是天父的孩子，祂為要將我們從仇敵壯士的手中奪回來，要領許多的兒子回父家。祂知道真理，而祂就是真理，愛比死更堅強，所以祂為我們捨生命，這是祂存留我們生命的方式。

因為十字架的道理，在那滅亡的人為愚拙，在我們得救的人卻為神的大能。就如經上所記：「我要滅絕智慧人的智慧，廢棄聰明人的聰明。」（林前1:18-19）